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向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楚碧华		于元良	